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

# 河南省黃汎區重建計劃綱要

河南省黃汎區復興建設指導委員會印

# 河南省黃汎區重建計劃綱要

## 目錄

### 序言

- 一、汎區災情概述
- 二、汎區重建原則
- 三、保甲編組
- 四、建村計劃
- 五、地權清理
- 六、合作事業
- 七、交通水利
- 八、教育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緊急救濟

pub  
F129.6  
750



## 附錄

- 一、河南省黃汛區復興建設計劃綱要
- 二、河南省黃汛區戶口登記編組暫行辦法
- 三、河南省黃汛區土地整理及產權清理暫行辦法
- 四、河南省黃汛區土地處理辦法
- 五、河南省黃汛區合作新村設計要項

## 序言

黃河堵口工程，現告完竣。復興汎區已爲目前亟待解決之迫切問題。惟此事，實具有三種不同性質：一救濟，二善後，三新建，黃汎區工作之目標，自應以善後爲中心，同時更需要一周密而合乎時代之新建計劃，以與善後工作相配合，庶不喪失此空前之絕好機會。而救濟工作，亦應一律消納于善後工作中，以期有助于新建計劃之推行。河南省政府有見于斯，先後制訂黃汎區復興建設計劃綱要及辦法多種，各有關廳處局復分別擬具詳細實施計劃，逐步推行。茲就計劃及辦法中要點，分項提示，摘錄付印，並將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正式通過各案，附載于後，以供關心黃汎區問題者之參考。



## 一、氾區災情概述

民國二十七年適值日寇侵入中原之時黃河突自鄭州花園口潰決經中牟開封尉氏滎許扶溝西華太康淮陽鹿邑等縣入安徽省與淮河合流澎湃達於數省僅就河南而論被災面積合新舊氾區計共爲五、四〇〇平方公里田園淹沒廬舍爲墟死亡人數四三四、九一九人逃徙人口一、〇九五、三二五人損毀房屋二、〇一〇、三二〇間犧牲之大被害之慘爲各地最然卒藉此得以阻止敵寇之攻勢而換取最後之勝利斯所以有「禍在地方功在國家」之說也

## 二、氾區重建原則

河南黃氾區域原係膏壤沃田產糧極富舊有「河南食庫」之稱不幸因抗戰關係橫遭淹沒以中原富庶之區一變而爲砂礫荆榛之場現黃河堵復工程業已竣事氾區逃外難民卽將返鄉整理舊業惟原有疆界大半泯滅地權清理殊非易事而人口逃亡勞力缺乏其他耕牛農具之補充治安之維持均屬重大困難問題爲謀解除各項困難並迅速恢復耕作以寬取人民之實際的利益符合新時代的需要起見特揭示氾區重建工作四大原則

- 一、保障私人地權嚴禁豪族之侵奪與兼併
- 二、組織合作農場一面從事耕作一面徐圖私人地權之清理
- 三、採取新式耕作工具以謀農村生產技術之改進
- 四、建立新村實行管教養衛合一政策以與現代都市計劃國防計劃之要求相適應

### 三、保甲編組

黃河堵口工程完成逃外難民即將陸續返鄉各縣應分別設立還鄉難民登記處辦理戶口登記在住所未確定前先予以假編組並填發國民身分證一俟住所確定即依照規定編組保甲以加強民衆組織而奠定自治之基礎

### 四、建村計劃

汎區村莊因被黃水淹沒原有屋舍蕩然無存惟確保治安並適應新時代的要求計應重新擇定適中地點建立新村普通村戶口規定爲一村一保村的面積約爲三平方里耕地一萬畝中心村戶口定爲二保至五保村的面積約爲五平方里至十平方里耕地約爲二萬畝至五萬畝以便合理的發展

## 五、地權清理

河南新舊汎區計有鄭州等二十縣被災面積約達九百五十餘萬畝現黃河塔口完成汎區土地即將全部潤出惟汎區土地久被淹沒淤沙層積經界泯滅爲預防將來土地糾紛並規劃土地合理使用以推行 國父土地政策起見應普行土地清丈並舉辦土地登記經由省政府制訂各項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呈報中央備案並飭令黃汎區各縣遵照施行

## 六、合作事業

一、組設合作農場及工廠 汎區歸耕人民經編組後即組設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耕作工具集體經營每一農場以一村爲單位其土地面積以村之大小而定如不能充分使用新式工具時亦得利用舊式耕作工具組設小型合作農場同時利用剩餘勞力籌辦合作工廠以防止無業游民之發生

二、完成鄉鎮保合作組織 汎區歸耕農戶戶口保甲編組完竣後即須依法先行分別成立保合作社再依次組設鄉鎮合作社辦理消費運銷及信用等業務

三、設立合作實驗區 爲奠定黃汎區各縣合作基礎計擬選擇黃汎區內適宜縣份設立合作



實驗區以示模範而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 七、交通水利

一、汎區交通，應首重公路網之重建，惟公路運輸仍難適應龐大物資轉運之需要，故在汎區中心地帶建築一輕便鐵道，以爲運輸之主幹極爲需要，并進而配合水利工程開關水道，完成水陸聯運。

公路方面計需整修者，有鄭永路，開周西路，尉許路，深界路，杞周路，商淮路，商毫路，等七綫，共長九九九公里。擬新修築者有尉韓路，扶柘路，戴毫路等三綫，共長一八一公里。

輕便鐵路擬自許昌起經鄆陵扶溝西華周家口以達淮陽，約長一五〇公里。

(二) 水利爲復興汎區之唯一主要工作，倘使水利不能解決，則汎區之復興殊難圓滿完成吾人應注意研究解決者約有下列各問題

1. 如何使積沙地區變爲沃壤，并如何防止飛沙之播徙。
2. 如何排除汎區之積水，并如何處理來自豫西高地之洪水。
3. 如何使汎區農田得到灌溉之利。

4. 如何使汜區水道適宜於通航。

爲解決上項問題擬舉辦下列各工程。

1. 在花園口附近選擇適宜地點建築虹吸站，引黃河水量八十秒立方公尺以爲水源。
2. 就汜區舊行水道節節建築蓄洪壩堰使經常保持平均二，五公尺之水深，總儲水量約爲五億立方公尺。
3. 在蓄水庫之西，開闢新運河，自鄭縣起經尉氏鄆陵扶溝西華至周家口計長二〇〇公里，匯入沙河，以與淮河相溝通使能通行載重二〇噸之汽船。
4. 在蓄水庫之東開闢排洪兼通行木船之水道計三處，一自中牟至開封附近入惠濟河，一自扶溝之董橋至太康之郭莊入渦河，一自西華之清河驛至淮陽之鞍子嶺沿黑河至鹿邑之高砦入茨河，以上三水道均下匯於淮。

## 八、教育設施

- 一、學校之設置 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均兼辦民衆班除儘先充實各縣縣、師範及已有中學外並擇適當地點增設職業學校
- 二、實行公費就學制度 凡歸來之學齡兒童就學一律供給衣食及學習用品民衆班只供給

學習用品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一律供給火食及學習用品均至家庭復業足以自給時止  
 三、政教合一 學校及社會教育場所（禮堂公園體育場等）之設置與新村之建設相配合  
 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實現生活教育之目的學校成爲鄉村活動之中心實現政教  
 合一之目的

## 九、衛生設施

一、關於防疫醫療者 查還鄉難民因生活多不正常易生疾病組織臨時醫防隊對災民疾病  
 加以醫療並緊急防止疫癘流行同時奠定基層衛生機構  
 二、關於公共衛生設施者 建立公廁公井公共浴所垃圾坑及公墓以整潔鄉村之環境  
 三、關於建築計劃者 新村之公共機關私人住房及街道均須依照規定以符合衛生之要求

## 十、緊急救濟

一、協助難民還鄉 對於外逃難民無力還鄉者應充分與以便利之協助  
 二、難民還鄉後之安置 難民初歸應供給以衣食住之便利以解除其困難  
 三、老幼殘廢之教養 設立育幼及救濟機構收容無依靠之老弱殘廢及孤兒以減少犯區重  
 建工作之困難

# 附錄

## 河南省黃汎區復興建設計劃綱要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一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 一、爲謀黃汎區之迅速復興並促進其建設起見特擬訂本計劃綱要
- 二、黃汎區各縣應將所轄汎區單獨劃爲一區或一鄉以便統籌復興建設事宜
- 三、黃汎區土地於黃河復歸舊道後須實行清丈俟全部測量完竣按照農場林場工廠市場學校住宅及公用地之性質妥爲規劃以符合新時代之要求
- 四、黃汎區人口須嚴密登記妥爲編組以確立戶籍行政之基礎
- 五、黃汎區耕作採合作農場制但原有地主之產權必須保障應一面墾殖一面清理
- 六、黃汎區所有屬於經濟性質之事業一律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 七、黃汎區之行政實行自治受縣政府之監督
- 八、本計劃之實施由省府組織黃汎區復興建設指導委員會主持之

## 河南省黃汎區戶口登記編組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一二六三次省府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河南省黃汎區復興建設計劃綱要第二條及第四條訂定之
- 二、黃汎區各縣應斟酌所轄汎區面積及自然形勢單獨編爲一單位以便統籌一切興理事宜
- 三、凡未離縣境或前雖離縣現已返回之汎區居民應一律舉行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 四、汎區戶口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仍依本府頒發之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五、汎區居民如已返回其原來里居者其保甲之編組以十進制爲原則
- 六、汎區居民如其原來住所仍陷水中致不克返家暫留他處者應按照其原來里居暫爲假編組（在現住地稱爲臨時戶）以免與當地戶口相混
- 七、凡已行登記編組之汎區居民應一律填發國民身分證以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黃汎區土地整理及產權清理暫行辦法

一二六三次  
省府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河南省黃汎區復興建設計劃綱要第三條及第五條訂定之

- 二、關於黃汎區之土地整理及產權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汎區土地因受水流沖刷舊日經界迷失應一律從新清丈並予以徹底之整理
- 四、汎區土地清丈完畢須將公有地及公用地（如學校醫院自治公所等）先行劃出然後再從事私有產權之清理
- 五、汎區居民所有土地須一律舉行登記並呈驗文契如文契確屬遺失應候召集所有利害關係人（如村鄰地鄰等）共同議定相互保證之
- 六、汎區死亡絕戶之土地應收歸公有
- 七、汎區私有土地產權確定後應集體利用各按其產權取得收益
- 八、關於汎區土地利用實施計劃另定之
-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黃汎區土地處理辦法

卅六年三月廿八日  
一三二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黃汎區內土地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黃汎區內土地以曾被黃河淹沒之部份為限
- 第三條 黃汎區內之土地應舉辦地籍整理所需經費呈請中央撥發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黃汜區內之土地權利人持有左列證件之一者其產權應予保障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四、有關之紅契糧票等

#### 第五條

缺少前條所列證件之土地權利人如有保甲四鄰出具保證者得按規定成數確定其所有權但不得超過一定面積

前項所稱之成數及一定面積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呈請省府核備

#### 第六條

黃汜區內經整理之土地應組織合作農場集體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黃汜區內劃入合作農場之土地權利人依面積或地價分取應得之收益不得指定某特定地段為其所有

#### 第八條

黃汜區內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如係非自耕農承受其時期在該地淪為汎區以後者准由原權利人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折合實物之原價買回之

#### 第九條

黃汜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

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 第十條

黃汜區內非自耕農之土地如爲歸耕佃農開墾者，應准繼續佃耕地主不得收回  
另佃

前項耕地之佃租應自地主還鄉之日起計算

### 第十一條

黃汜區內經地籍整理後所有權人逃亡或無主之土地應由縣政府勘劃造冊依左  
列順序分配佃耕

一、原爲自耕農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籍之佃農

三、有耕作能力之客籍難民

四、有耕作能力之抗戰退伍士兵及其家屬

### 第十二條

前條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於縣府分配佃耕之日起兩年以內回鄉者得憑原有  
證件申請發還其土地逾期者僅得申請補償地價

前項憑證領回之土地如佃耕人支出開墾費者應由地主補償之如土地所有權人

爲非自耕農者其土地應由縣府分配之原佃耕人繼續耕種

### 第十三條

由縣府佃耕之土地如因農具牲畜肥料種子缺乏致無法墾種者應由縣政府按照



實際需要並估計其價額呈由省府轉請中央補助或由農民銀行貸款協助

第十四條 由縣府佃耕之土地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十五條 黃汜區內土地之糾紛由縣地權調處委員會依本辦法調處之不服其調處者應於

接到調處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起訴逾期即依照調處結果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督飭黃汜區各縣政府在所屬地區組設特種鄉公所執行之

特種鄉公所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河南省黃汜區合作新村設計要項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二七九次省府會議通過

### 甲、合作新村基本事項

一、位置 周圍土質優良及河流便利之區爲合宜

二、地權 新村內原有地主之產權一律保留一面建築一面清理

三、戶口 爲使新村配合集體農場計規定普通村一村一保每保至多不得超過二百二

十五戶其中心村得擴充爲二保至五保

四、政經配合 新村之經濟組織以合作方式配合保甲爲原則

五、主持機構 由縣府建設科合作指導室衛生院會同該地自治負責人員及技術人員

合組新村建築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乙、公共建築及道路闢堡（以管教養衛密切配合爲原則各項建築得依經濟狀況分期舉辦）

一、中山堂 爲全村民衆教育之中心位在村之中央可採圓形式堂後應闢一空地遍植

花木具小型公園性質作爲村民遊憩之地由此花園開出幹路四條通村之四方務求

寬廣整潔栽植樹木

二、保辦公處 爲本村自治行政機關設中山堂之左前方（保國民自衛隊附之）

三、保合作社 爲本村經濟中心組織設中山堂之右前方依照合作社法規設置全村人

民皆加入爲社員

四、保國民學校 爲本村施教中心機關設中山堂之左後方

五、保衛生所 爲本村衛生行政及醫療機關設中山堂之右後方附設養病室

六、浴室理髮室 設中山堂左後方由合作社經營

七、運動場 位在公共建築物之後方設置主席台台前備挺高之木竿懸掛國旗爲公共

集會及民衆學生運動之所

## 八、公倉 設合作社附近

九、公共男女廁所 選擇適當地點依照圖式建築

十、水井 全村約需水井四至八個選擇適中地點按圖式建築

十一、菜園苗圃 應按照圖式分設村之四週並酌置花木點綴風景

十二、池塘 村外附近應酌挖池塘備養魚養鴨之用

十三、晒場 應在村外附近選擇一處或兩處作為晒場以備收穫季之用

十四、街道 村內主要街道寬度為八公尺路面略取弧形式兩側挖路溝寬深各六公分

為標準與住宅間留一公尺半之人行道

十五、村路 分農事作業路（田塍間由合作農場規定之）及人馬通行路兩種人馬通

行路寬約六公尺兩旁挖路溝栽樹木

十六、碉堡 村之四週分設碉堡以策安全

## 丙、人民住宅及門窗水道建築方式

一、人民住宅 採每甲集團式但房屋之建築取排列式以向陽為原則

二、房屋等級 視各戶經濟狀況分為甲乙丙三級瓦頂磚牆者為中級瓦頂土牆者為乙級草房為丙級但均須整齊清潔以能受充分之陽光與通新鮮之空氣為原則依圖式

## 建築

三、地段分割 每戶地基應以前段畜農具儲藏室牛棚雞埕男廁所等中段栽菓木置柴  
屋女廁所等

四、窗（一）壁窗 每間前後各開窗一高四市尺寬三市尺（二）門窗 門之上端開  
門窗一與門之寬度同高度以距房簷一尺爲宜

五、廚廁 廚廁應有相當隔離屋烟窗須開屋頂廁所須開天窗  
六、水道 以宣洩滯爲主使之導入街道溝流出村外



↑  
311-4  
T  
V

KBC  
G  
129.6  
50